

#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終身學習【大家學易經】選課單

姓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正期班屆別：\_\_\_\_\_

◎研習時間：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 每月第一、三週之星期六、日上下午 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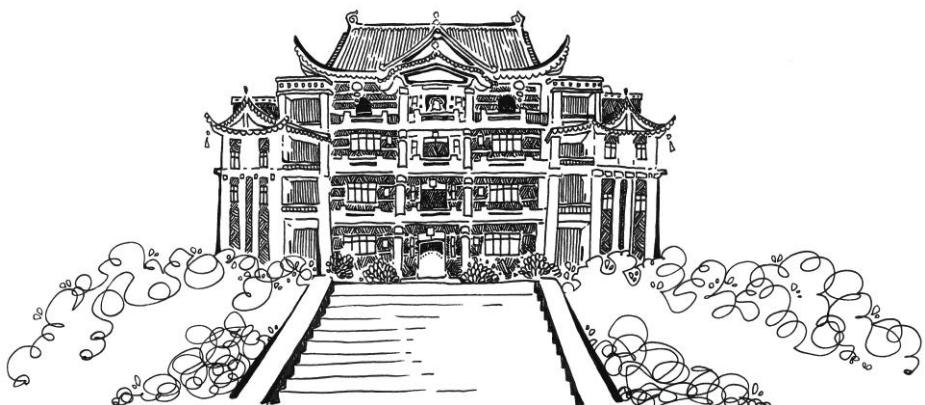
星期六全天 上午 08：30~12：05 與 下午 13：25~17：00			
簽名	科目名稱	學時數	授課教師
	易經風水與現代生活(G)	72	洪瑞良教師(元通法師)
星期六 上午 08：30~12：05			
簽名	科目名稱	學時數	授課教師
	混元禪師易卦禪解(二)	36	黃玉湲教師(元馥法師)
	混元心法與妙法普傳	36	紀榮欽教師(元樸法師)
	風水藝術	36	邱思婷教授
星期六 下午 13：25~17：00			
簽名	科目名稱	學時數	授課教師
	繫辭(二)	36	黃玉湲教師(元馥法師)
	OFFICE 與論文實戰班 <small>〈同碩一週六上課日〉</small>	36	楊永列教授
	鬼谷文化的易學析論	36	徐炎廷教師(元廷法師)
星期日 上午 08：30~12：05			
簽名	科目名稱	學時數	授課教師
	易經體象用(一)	36	徐維棠教師(元賀法師)
	易經與擇日學實務應用(J)	36	陳元芳教師(元理法師)
	三祖文化與陽宅居住空間概念	36	蘇文裕教師(元峰法師)
星期日 下午 13：25~17：00			
簽名	科目名稱	學時數	授課教師
	玄空學之應用與實證案例研究	36	吳璟瑭教師(元塘法師)
	玄空挨星基礎(上)	36	徐維棠教師(元賀法師)
	羅盤運用與擇日初階	36	陳元芳教師(元理法師)

【更多課程，陸續開課中】

本學期上課日如下：

- 第一次：3月7日(六)~8日(日)
- 第二次：3月21日(六)~22日(日)
- 第三次：4月18日(六)~19日(日)
- 第四次：5月2日(六)~3日(日)
- 第五次：5月16日(六)~17日(日)
- 第六次：5月30日(六)~31日(日)
- 第七次：6月6日(六)~7日(日)
- 第八次：7月4日(六)~5日(日)
- 第九次：7月18日(六)~19日(日)

※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主※



#### 【報名資訊】

- 研習日期：2026年3月-2026年7月，每月第一、三週之星期六、日上午下午
- 研習地點：唯心聖教學院（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文化路705巷667號）
- 招生對象：唯心聖教易經大學正期班持續學修之學員
- 上課方式：採課堂教學、共同研習、專題講座、影片分享、戶外實地教學、及分組研討等
- 報名方式：採紙本或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FtbsSxEPKSB3CBMc8>
- 收費標準：



- 學費-除「易經風水與現代生活(G)」外，每門課程36小時，學費6,000元整
- 註冊費-本學期參加推廣教育終身學習研習課程者，每人繳納註冊費3,600元整，本學期可同時選修多門課程，並享有資源包含：

- (1)唯心圖書館圖書瀏覽閱讀
- (2)中西文電子資料庫
- (3)校園WIFI無線網路使用
- (4)校園停車位
- (5)研習上課日之膳食

◎ OFFICE 與論文實戰班上課日如下：

3月7日(六)、3月21日(六)、  
**4月4日(六)**、4月18日(六)、  
5月2日(六)、5月16日(六)、  
5月30日(六)、6月13日(六)  
6月27日(六)※國定假日依規定休

- 3.本校提供轉介八卦聖城園區簡易住宿之資訊與服務，請洽張湲穗賢士

- 退費申請：

學員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

- (1)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全部，報名費不退還。
- (2)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3分之1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3分之2。
- (3)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3分之2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3分之1。
- (4)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3分之2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(5)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，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。
- (6)於開課日起2週內辦理轉班者，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。

- 洽詢專線：049-2209418 分機304
- 相關資訊可參考 <https://www.wxsjc.edu.tw/index>

備註：

- 1.本校推廣教育終身學習【大家學易經】課程，無擋修及旁聽之規範。
- 2.本校現行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終身學習【大家學易經】研習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為「非學分班」課程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發給修讀證明。本校現行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4條第3項規定，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
以上共選\_\_\_\_\_門課

簽名\_\_\_\_\_

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註記\_\_\_\_\_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